MAR062025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97832 日期：2025年3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销售助理/业务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或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随附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学历、培训和工作经验。1 8 C.F.R. § § 103.2(b)(1), (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学历和工作经验的证据。为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2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未包含受益人学业记录的完整副本，也未包含说明其美国学历等同性的外国学历证书评估。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违反USCIS政策，未发出补件通知（RFE）或否决意向通知（NOID），以给予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学业记录和一份说明受益人外国学历美国等同性的评估报告。申请人还提交了额外的纳税申报表。

经审查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依据8 C.F.R. § 103.2(b)(8)，USCIS有裁量权发出RFE。如果申请人未证明资格，USCIS应发出RFE或NOID，“ 除非审理官员认定该福利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且额外信息或解释不可能确立批准的法律依据。 ”1 USCIS政策手册E.(6)(F)(3)，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申请人未获得提供解释或额外证据以证明资格的机会，这违反了USCIS政策。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下文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年$33,820.80，优先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1)，同上。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2

在本案中，劳工证表明受益人从未为申请人工作过。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从2022年9月30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初始提交包括申请人202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IRS表格1120S。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普通业务收入（亏损）”的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它们会在表格1120S的附表K上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收入/亏损调节”）中找到。在本案中，第1页第21行填入了-$57,940的数字，附表K第18行填入了相同数字。因此，申请人在2022年净亏损$57,940。

净流动资产（或负债）通过计算附表L第1-6行和第16-18行分别记录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在本案中，申请人2022年的流动资产为$199,149，流动负债为$216,192，导致净流动资产为-$17,043。因此，申请人在2022年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未超过所提供工资$33,820.80。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纳税申报表，反映以下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

年度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2020 $179,167 $20,938
2021 $6,244 $243,508
2023 $6,897 $100,128

申请人在上诉中请求USCIS按2022年优先日期之后该年度部分时间比例折算所提供工资。然而，本办公室不会将12个月的收入用于支付较短期间的所提供工资，正如本办公室不会将24个月的收入用于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一样。虽然USCIS会按比例折算所提供

2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工资，如果记录中包含专门涵盖优先日期之后该年度部分时间（且仅该期间）的净收入证据或受益人工资支付证据，例如月度收入报表或工资单，但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

申请人还请求依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考虑全部情况。申请人指出，优先日期所在年度之前的纳税申报表反映了可观的毛收入和高于所提供工资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可能影响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根据Sonegawa案，USCIS可以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限；其员工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信誉；其是否发生任何异常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是否替代了另一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参见同上，第614-15页；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开始运营，并且在2022年9月提交申请时雇用了18人。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该公司并未证明其在相关年度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该公司也未证明受益人替代了员工或外包服务。

申请人指出其在2022年优先日期之前的两年中收入超过300万美元。纳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的年销售总额从2020年的3,210,795美元略微下降至2021年的3,031,114美元。然而，申请人未解释2022年年销售总额大幅下降（超过40%）至1,794,420美元的原因。申请人未将此解释为异常情况，也未描述如Sonegawa案中那样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损失或费用。因此，申请人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不能证明其在2022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收入在2023年增至1,836,708美元。然而，依赖年销售总额是不当的，因为该数字未计入费用。参见Taco Especial v.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873, 881 (E.D. Mich. 2010), aff'd, No. 10-1517 (6th Cir. Nov. 10, 2011)（毛利润高估了雇主的支付能力，因为它忽略了其他必要费用）。另参见K.C.P. Food Co., Inc. v. Sava, 623 F. Supp. 1080 (S.D.N.Y. 1985)。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未发出RFE，使申请人有机会提供解释或证明资格的其他证据。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及Matter of Sonegawa，也未讨论在总体情况下可能考虑的证据类型，使申请人无法准备有意义的书面论证意见。官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103.3(a)(1)(i)。缺乏此类解释，申请人未获得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书面论证意见中质疑该裁定）。在此，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

对总体情况的完整分析，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发出RFE，使申请人有机会提交与其在总体情况下支付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未按照8 C.F.R. § 204.5(g)(2)的要求，在总体情况下充分考虑和分析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包括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